

补充协议

甲方(出租方):

乙方(承租方):

丙方(居间方):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丙方居间介绍,就甲方名下位于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一里 18 号楼 18-1之房屋达成租赁交易,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《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》(编号:400008509837)。现三方经友好协商,就前述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补充变更,若变更内容与前述协议冲突,以本补充协议为主,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:

一、合同条款的变更约定:

1、付款方式: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就前述协议的条款,进行如下变更原《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》第四条第一项约定为:“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付款方式:第三方平台支付(微信、支付宝等)”

现变更该项约定为:“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付款方式:

银行汇款:

甲方收款账户名称:谢丽才

汇款卡号:6217680702878476

开户行:中信银行万柳支行

2、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:

首次款及押金:甲乙丙三方签订完合同后,乙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4 之前支付房屋押金人民币贰万元整(小写¥20000.00)及首次房屋租赁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(小写¥120000.00),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(¥140000.00)

二次付款: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4 之前,支付二次房屋租赁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(¥120000.00)

三次付款:乙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4 之前,支付三次房屋租赁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(¥120000.00)

四次付款: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4 之前,支付四次房屋租赁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(¥120000.00)

房屋租赁结束，乙方向甲方交割完后，甲方无息返回乙方房屋押金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¥20000.00）。

3、房屋交割费

双方于2023年12月24日进行房屋交割，其中甲方已支付预付费水费¥169.00元，电费¥384.00元，燃气费¥5828.00元，合计预付费¥6381.00元。乙方应于2024年1月4日之前向甲方账户支付房屋交割费¥6381.00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仟三百捌拾壹元整）

二、其他约定：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认可上述协议的变更；其他事宜，均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李娟 谢丽才代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本协议于2023年12月23日签署